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三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021,192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82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021,192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6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021,192股。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68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8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021,192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1月26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号),之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3、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知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9.5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72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842.5万股。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22.5万股。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2月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42人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70,508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420,508股。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0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146,059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86,66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3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21,674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308,341股。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9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101,56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5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8,33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202,340股。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三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021,192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逐条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解锁期安排: 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2018年11月18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时间要求。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方案公布前一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15%; (4)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0%(已扣除当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高于10%且高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2.55%); (2)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方案公布前一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5.04%,高于15%且高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4.57%);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4.80%,不低于15%; (4)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705,455.01元,657,377,767.16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608,001.31元,614,793,377.50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10,357,453.22元,487,170,769.60元)且不为负。
3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95元/股(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201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2015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2016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1.91-0.25-0.34-0.34=10.64元。 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4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436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A:加权分数 X≥90;B:80≤X<90;C:70≤X<80;D:X<70 解锁比例:A 100%;B 80%;C 50%;D 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682名激励对象中的673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9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可解锁80%。
6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发行当年及次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损益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计算;

4.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期满,除已辞职的15名激励对象外,根据《激励计划》针对公司业绩以及剩余68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共计9,02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鲁国庆	董事长	130,000	1/3	43,334
吕卫平	副董事长	130,000	1/3	43,334
何书平	副董事长	160,000	1/3	53,334
童国华	董事	150,000	1/3	50,000
徐杰	董事	130,000	1/3	43,334
戈俊	总裁	140,000	1/3	46,668
李广成	副总裁	140,000	1/3	46,668
杨壮	副总裁	140,000	1/3	46,668
何建明	副总裁	140,000	1/3	46,668
王彦亮	副总裁	130,000	1/3	43,334
曾军	副总裁	130,000	1/3	43,334
监海	副总裁	130,000	1/3	43,334
范志文	副总裁	75,000	1/3	25,000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669人)		25,410,000	——	8,446,182
合计(682人)		27,135,000	——	9,021,19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 11 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21,19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0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817,192	-9,021,192	54,796,000
	4、其他	168,000	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347,234	-9,021,192	66,326,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3,353,400	9,021,192	1,102,374,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3,353,400	9,021,192	1,102,374,592
股份总额		1,168,700,634	0	1,168,700,63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68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82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021,192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6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9,021,192股。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68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8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函;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6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16,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哲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钟鹏翼、王斌、刘俊杰、吕晓清、宋洪丽、彭时代、孙庆峰、黄益建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奇、卢小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董晓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3,624	99.8306	73,200	0.16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3,624	99.8306	73,200	0.16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3,624	99.8306	73,200	0.16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00	2.6595	73,200	97.3405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0	2.6595	73,200	97.3405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0	2.6595	73,200	97.34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赵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股份代号:11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公布

建议发行由本公司担保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本公布所载资料不得直接或间接于美国境内分发、刊发或传阅或分发、刊发或传阅至美国境内。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出售证券的要约或购买证券的邀请。本公布所述的证券并无且将不会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权区的任何证券法登记。除非获豁免登记,并已符合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否则本公布所述的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或向美籍人士(定义见美国证券法S规例)或为美籍人士利益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转售、转让或交付。本公布所述的证券不会在美国进行公开发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为美籍人士利益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公开发售或出售。

发行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拟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建议债券发行。建议债券发行将遵照证券法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发售。

根据担保契据,债券(倘获发行)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建议债券发行之完成须受市况及投资者踊跃程度所限。德意志银行、招银国际及渣打银行为建议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德意志银行、招银国际、渣打银行、海通国际及光银国际资本为建议债券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本公布日期,尚未厘定建议债券发行的数额以及条款及条件。于确定建议债券发行的条款后,发行人、本公司及联席账簿管理人将订立认购协议。

发行人拟将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负债、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发行人将寻求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已接获香港联交所就债券具备上市资格所发出的确认书。债券获香港联交所接纳不应被视为债券、发行人或本公司质素的指标。

由于发行人、本公司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于本公布日期并无就建议债券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故建议债券发行未必可落实。投资者及本公司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认购协议获签署,本公司将就建议债券发行另行刊发公布。

建议债券发行

A. 绪言

发行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拟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建议债券发行。建议债券发行将遵照证券法S规例仅在美国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发售。

根据担保契据,债券(倘获发行)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建议债券发行之完成须受市况及投资者踊跃程度所限。德意志银行、招银国际及渣打银行为建议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德意志银行、招银国际、渣打银行、海通国际及光银国际资本为建议债券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于本公布日期,尚未厘定建议债券发行的数额以及条款及条件。于确定建议债券发行的条款后,发行人、本公司及联席账簿管理人将订立认购协议。

B. 所得款项用途

发行人拟将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负债、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C. 上市

发行人将寻求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已接获香港联交所就债券具备上市资格所发出的确认书。债券获香港联交所接纳不应被视为债券、发行人或本公司质素的指标。

D. 一般事项

由于发行人、本公司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于本公布日期并无就建议债券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故建议债券发行未必可落实。投资者及本公司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认购协议获签署,本公司将就建议债券发行另行刊发公布。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债券」	指	将由兖煤资源发行并由本公司担保的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
「光银国际资本」	指	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1997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担保契据」	指	将由本公司订立的担保契据,据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将就建议债券发行的责任提供担保;
「德意志银行」	指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德意志银行、招银国际、渣打银行、海通国际及光银国际资本;
「发行人」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建议债券发行」	指	由发行人建议发行债券;
「证券法」	指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
「渣打银行」	指	渣打银行;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于确定建议债券发行的条款后订立的认购协议;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美籍人士」	指	具有证券法S规例赋予的涵义;
「兖煤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希勇
2018年11月19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为李希勇先生、李伟先生、吴向前先生、吴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赵青春先生及郭军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孔祥国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国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号),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3年3月7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1月12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1,639.27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235.90万元,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403.37万元。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6,887.15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268.35万元,用于投资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以下简称“6号线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12日,节余募集资金转入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618.80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6号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行结项,将应付未付合同金额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合计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并按计划进行支付;同意公司在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307.2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具体详见2018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公告》(2018-34号)。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41号)。

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纺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035.69万元继续存放于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1月12日,已支付5,436.03万元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并按计划进行支付;将节余募集资金40,583.11万元转入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盛波光电于2018年11月19日与招行深纺支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11月12日)	资金用途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